附件2：

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

遴选高校建设方案

|  |  |
| --- | --- |
| 学校类型 | * 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 |
| *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   项目高校 |

|  |  |
| --- | --- |
| 申报类别 | * A类建设高校 |
| * B类建设高校 |

|  |  |
| --- | --- |
| 申报高校  （公章） | 名称： |
| 代码： |

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第一部分：方案要点

主要对学校的高峰计划建设方案进行概要说明（字数不超过1000字）。

第二部分：建设方案

一、建设基础

阐述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及发展面临的机遇挑战等（字数不超过1000字）。

二、建设目标

阐述学校到2025年在综合办学实力、学科建设以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拟达成的建设目标。

学科建设目标需明确在国家“双一流”、江苏优势学科、全国学科评估以及国际学科声誉等方面拟达成的建设目标，要明确重点建设的学科目录。

三、建设内容

阐述学校在2021－2025年建设周期贯彻落实《总体方案》“六高一化”主要任务、达成学校建设目标拟推进的重点建设项目。每个建设项目要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体现高站位、高目标和高标准，要写清项目的主要内容、时序进度及经费安排等。每项主要任务需明确不少于2个重点建设项目。每个重点建设项目需填写1个表格，限用单独1页进行阐述。

（一）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

重点建设项目1：

重点建设项目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牵头人 | （需简要说明项目牵头人情况） |
| 主要内容 | （字数不超过500字） |
| 时序进度 |  |
| 经费安排 |  |

（二）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

重点建设项目1：

重点建设项目2：

（三）开展高层次科学研究

重点建设项目1：

重点建设项目2：

（四）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

重点建设项目1：

重点建设项目2：

（五）建设高品位优秀文化

重点建设项目1：

重点建设项目2：

（六）推动高品质国际合作交流

重点建设项目1：

重点建设项目2：

（七）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重点建设项目1：

重点建设项目2：

四、预期标志性成果

阐述学校到2025年在“六高一化”方面拟达成的预期标志性成果。用指标和项目两种形式展现。

（一）相关建设指标预期标志性成果

用数据说话，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分共性发展指标和特色发展指标两类。要通过对比“十三五”取得的建设成就提出“十四五”时期的预期成效，能够体现出学校事业发展的进展度（相关建设指标预期标志性成果参考指引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发展指标** | | **“十三五”**  **建设成就** | **“十四五”**  **预期成效** |
| 共性发展指标 | 人才培养 | 1.重大思政教育成果 |  |  |
| 2.重大教学成果 |  |  |
| 3.重大教学项目 |  |  |
| 4.重要培养成果 |  |  |
| 师资团队 | 5.高素质师资队伍 |  |  |
| 6.高端创新团队 |  |  |
| 科学研究 | 7.重大创新平台 |  |  |
| 8.重大科研奖励 |  |  |
| 9.重大科研项目 |  |  |
| 10.重大科研成果 |  |  |
| 社会服务 | 11.重大社会服务成果 |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 | 12.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 |  |  |
| 特色发展指标 | 1.特色发展指标一 | |  |  |
| 2.特色发展指标二 | |  |  |
| 3.特色发展指标三 | |  |  |
| …… | |  |  |

（二）相关建设项目预期标志性成果

列出不少于10项高水平、高质量的预期标志性成果。成果要能体现出高峰计划建设的引领性和对国家重大战略、行业发展急需以及“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的贡献度。需清晰阐述预期标志性成果的建设基础与成果形式。

预期标志性成果1：……

预期标志性成果2：……

预期标志性成果3：……

……

五、组织保障

阐述学校为保障高峰计划建设在管理机制、资源筹集与配置机制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字数不超过1000字）。

附件

相关建设指标预期标志性成果参考指引

1．重大思政教育成果，指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五育并举”，推进“三全育人”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如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项目、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创新中心等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项目，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以及其它省部级重要成果。

2．重大教学成果，指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在全国、全省或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的教育教学方案。如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其它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重大教学项目，指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所实施开展的各类具有示范作用、较强影响的教育教学项目。如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计划2.0基地、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国家级未来技术学院、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改革试点项目、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教学案例库立项建设案例、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优秀教材、“马工程”教材以及其它省部级重大教学项目。

4. 重要培养成果，指学生“德智体美劳”全方位总体学习成果，包括党建思政获奖、学术成果与获奖、优秀学位论文、学科竞赛获奖、体育比赛获奖、实践与创业成果、美育与劳动教育成果等。如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纳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的学科竞赛获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奖，以及其它重要成果。

5．高素质师资队伍，指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在全国、全省或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教师。如两院院士、国家级重大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道德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333工程”第一层次培养对象、江苏省社科名家、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江苏教师年度人物、江苏最美教师、江苏优秀教育工作者、江苏省教学名师、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以及其它具有突出成就、重大影响的高素质师资。

6．高端创新团队，指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高水平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学术水平优势明显，研究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以及其它影响较大的省部级创新团队。

7．重大创新平台，指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重大需求为[导向](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F%BC%E5%90%91/2867072)，开展基础研究、重点研发和产业攻关，承担重要科研任务的研究机构或平台。如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研究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高端智库、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前沿科学中心、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及其它队伍强、水平高、影响大的省部级创新平台。

8．重大科研奖励，指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或其它组织设立并颁发的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社会影响的科研奖励。如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防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奖、“五个一工程奖”、其它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国内奖项，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各省级人民政府、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9．重大科研项目，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的高水平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合作开发项目。如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以及其它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0．重大科研成果，指在基础科学研究、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产生的可以领跑或并跑的原创性、前沿性、突破性科研成果。如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科学》《自然》《细胞》《中国社会科学》等国内外高影响、高水平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或能够解决“卡脖子”关键问题的成果及应用。

11. 重大社会服务成果，指发挥学科集群优势，服务国家、行业以及地方重大发展战略、重点产业发展产生的应用成果。如理工科类到账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人文社科类到账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以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内登记的技术合同为准）、高价值发明专利（指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服务江苏重点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制定重要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国家级及省部级高端智库、获得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起到重大作用的咨政建言报告等。

12．重大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指与国外一流大学或高水平科研机构合作建立的开展实质性工作的高水平教学科研合作机构或平台，旨在聚集世界一流学者、培养[拔尖创新人才](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B%94%E5%B0%96%E5%88%9B%E6%96%B0%E4%BA%BA%E6%89%8D/10349971)、推动科研创新。如国家“111”引智基地、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科技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以及其它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合作平台。